

立法會資料文件

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》

(第 321 章)

《2000 年香港工業總會（增加列明組別）公告》

引言

香港工業總會（簡稱「工總」）已議決在《香港工業總會條例》（第 321 章）（簡稱「《條例》」）附表 1 指明的業務組別內增加一項稱為「軟件及資訊科技」的新組別。有關決議見錄載於「附件」的《2000 年香港工業總會（增加列明組別）公告》。

背景與論據

新組別

2. 工總不時因應企業環境改變而修訂《條例》中列載其會員所屬組別的附表 1。資訊科技與製造業關係密切，不容互缺。資訊科技與製造業結合，對香港將來的利益至關重要。工總在 1999 年 4 月 27 日理事會第 444 次會議中議決設立「軟件及資訊科技」新列明組別。設立此新列明組別，目的在於給予此一重要產業應有的重視，和擴大工總的代表性。此亦表明工總支持政府發展資訊科技工業的政策。
3. 工總有意招募以電子方式開發、處理、傳輸各類資訊的公司加入該新設的組別。
4. 工總尤其會以開發軟件用作處理和傳輸資訊的公司為招募對象。
5. 工總亦會以從事電訊和數碼處理的公司、互聯網服務提供者、網絡公司或入門網站公司、互聯網內容提供者以及互聯網技術提供者作為對象。
6. 新設組別的會員將會與大多數其他列明組別的會員一樣，有權在工總的會員大會中投票，亦有權根據《立法會條例》（第 542 章）第 20R 條登記為工業界（第一）功能界別的選民。為符合《條例》第 45（5）條的規定，工總已就增加該新組別一事取得政制事務局局長書面批准。

《公告》

7. 《公告》旨在公布在《條例》附表 1 中新增「第 25 組 - 軟件及資訊科技」。

法例的約束力

8. 《公告》不會影響《條例》現行約束力。

與《基本法》的關係

9. 律政司認為，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。

與人權的關係

10. 律政司認為，決議不會影響人權。

公眾諮詢

11. 增加該新組別是工總因應香港工業發展而採取的配合措施，故認為無須諮詢公眾意見。

對財政與人手的影響

12. 政府的財政和人手部署並無影響。

生效日期

13. 增加該新組別一事由《公告》刊憲之日起生效。

宣傳安排

14. 《公告》將於 2000 年 5 月 19 日刊憲。工總將於增加新組別一事生效時發表有關宣布。

查詢

15. 查詢與本資料文件有關的事項，請致電 2732 3188，聯絡總幹事戴慧琪女士。

香港工業總會
2000 年 5 月